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结果及涉案的金额：驳回广药集团的再审申请。涉案金额为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6,8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6,800 元

●是否会对本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关于被申请人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加多宝”）、原审被告广东乐润百货有限公司（“乐润百货”）与广药集团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再审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 5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如下：

（一）广药集团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因被告广东加多宝使用“怕上火喝加多宝”的广告语侵犯了两原告的特定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乐润百货销售含有“怕上火喝加多宝”句式广告的商品，构成共同侵权。基

于上述理由，两原告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广药集团诉被告广东加多宝与乐润百货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2013)穗中法知民初字第 619 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广东加多宝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广告语“怕上火喝加多宝”、“怕上火，喝正宗凉茶；正宗凉茶，加多宝”、“怕上火，喝正宗凉茶”；

2、被告广东加多宝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药集团经济损失 500 万元（包含合理费用）；

3、驳回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药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

（二）上诉人广东加多宝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诉人广东加多宝及原审被告乐润百货与被上诉人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广药集团“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二审判决书【(2016)粤民终 303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穗中法知民初字第 619 号民事判决；

2、驳回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药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三）再审申请人广药集团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民终 303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根据广药集团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的裁定书，本案的再审申请裁定结果如下：

驳回广药集团的再审申请。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